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政字第 1130000008 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民眾 113 年 1 月 4 日於本院民眾機車停車場拾得鑰匙一把(如附圖)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- 二、本院同仁 113 年 1 月 8 日於本院一樓收狀櫃台拾得林○憲印章一枚(如附圖)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- 三、本院同仁 113 年 1 月 12 日於本院一樓訴訟輔導科拾得水壺一個(如附圖)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院長黃莉雲

遺失物照片

